

#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环不罚决〔2025〕2号

景德镇合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6MA7AH1UU0R

法定代表人：刘嘉炜

地址：景德镇高新区远航路以北,科技大道以东（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内）

我局于2025年9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8月28日,省排污许可交叉检查组转办线索,我局执法人员罗伟康、王超于9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雨水排放口自行监测频次不足,排污许可证要求频次为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你公司仅提供了两份检测报告（2024年11月、2025年2月）,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开展自行监测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确实存在未按要求开展雨水口频次检测（2025年9月4日由当事人提供）。

2.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受委托人全权代表你公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025年9月4日由当事人提供）。

3.景德镇合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证明你公司已按要求制订自行监测方案（2025年9月4日由当事人提供）。

4.环境保护检测服务合同及发票：证明你公司与第三方检测公司存在委托监测协议，但雨水口监测频次未按要求签订（2025年9月4日由当事人提供）。

5.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合法排污（2025年9月4日由当事人提供）。

6.你公司仅提供了两份检测报告（2024年11月、2025年2月）：证明你公司未按要求开展雨水排放口自行监测（2025年9月4日由当事人提供）。

7.景德镇电镀园区雨水检测数据：证明你公司有开展雨水监测，只是未能提供企业实验室能否达到检测质控能力相关材料（2025年9月4日由当事人提供）。

8.检测服务合同：证明你公司按要求重新与检测公司签订委托合同（2025年9月26日由当事人提供）。

9.2025年9月9日、10日、21日雨水排口监测报告：证明你公司积极整改，按要求开展雨水口监测（2025年9月26日由当事人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排污许可证

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开展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5年11月20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对你公司下达了《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景环不罚告〔2025〕2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鉴于你公司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与第三方检测公司江西拓谱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定委托检测合同，当天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雨水口采样检测，积极进行整改，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2023）》（赣环规字〔2023〕1号）第三部分生态环境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第五条其他污染类，第二款：“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适用条件（同时满足）：1、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但不符合规定；2、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之情形，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不予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你公司应确保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同时确保监测数据记录完整，避免类似情况再发生。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8日

